

2023年管城回族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业务科室：

根据省、市、区各级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局更新《管城回族区商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清单》(附件1)，制定《管城回族区商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附件2)，请各有关业务科室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现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包括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二、当年度同一企业同时被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抽取的，原则上按时间顺序只检查一次，另一次的检查结果参照前次，特殊情况除外。

三、各相关科室要认真组织，确保检查效果。在实施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要将公示信息检查和备案登记事项检查并列入检查内容，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网站上进行公示。

附件：1. 2023年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清单

2. 2023年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计划

(此页无正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务局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1:

2023年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清单

序号	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抽查依据	是否开 展联合 检查
1	区 商 务 局	对单用途 商业预付 卡企业的 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 发卡企业 和售卡企 业	1. 是否按规定备案；2. 是否存在 将预售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 行为；3. 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 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 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4. 是否按 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的 业务情况；5. 是否按规定建立业 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的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业务管理 系统监管 抽查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管理办法（试 行）》第三十三 条	否

2	区商务局	对企业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1、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2、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是
3	区商务局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零售商	对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区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否
4	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1、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检查；2、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检查,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检查；3、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检查；4、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否

5	区商务局	对餐饮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经营者	1、餐饮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2、是否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3、是否设置最低消费；4、是否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区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条	否
---	------	-----------------	-------	---	--------	-----------------	------	---	---

附件2:

2023年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对象	抽查主体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1. 是否按规定备案；2. 是否存在将预售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行为；3. 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4. 是否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5. 是否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的检查。	
2	对企业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汽车销售企业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1、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2、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3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零售商	区商务局	零售商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对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的检查。
4	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机构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1、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检查；2、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检查,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检查；3、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检查；4、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检查。
5	对餐饮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	区商务局	餐饮经营者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1、餐饮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2、是否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3、是否设置最低消费；4、是否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